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佳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陳雲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